

# 臺北市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

**開學日及註冊日：114 年 2 月 17 日(一)**

※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學生應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及選課事宜，逾期未註冊者，清查後依規應予退學。一旦經學校函退或自辦退學手續者，補註冊繳費概不受理。如因故必須延緩，應依規定請假，請假以兩星期為限，逾期未辦理者，應令退學。如需申請「延遲註冊」請於 114 年 2 月 27 日(四)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。

※碩博士班推甄提早入學生、轉學生、春季班入學外國學生學號自 114 年 2 月 3 日(一)起開放查詢：本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。

學校首頁：<http://www.utaipei.edu.tw>

博愛校區總機：(02)2311-3040

校務系統：[http://my.utaipei.edu.tw/utaipei/index\\_sky.html](http://my.utaipei.edu.tw/utaipei/index_sky.html)

天母校區總機：(02)2871-8288

辦理事項	辦理日期/對象	注意事項	辦理單位/分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<b>學雜費繳款單列印及繳費</b></p>	<p>一、學雜費收費標準 <a href="https://reg.utaipei.edu.tw/p/412-1031-79.php?Lang=zh-tw">https://reg.utaipei.edu.tw/p/412-1031-79.php?Lang=zh-tw</a></p> <p>二、學雜費繳費單請至校務系統自行下載列印依限完成繳費，並依教育局函示推動學校場域無現金繳納學雜費。</p> <p>三、<b>第一階段學雜費</b> (一)繳費時間：114 年 2 月 3 日(一)至 114 年 2 月 17 日(一)。 (二)列印時間：114 年 2 月 3 日(一)至 114 年 3 月 5 日(三)。 (三)繳費方式：超商、信用卡、ATM/網路銀行轉帳、台北富邦銀行臨櫃、智慧支付網站。</p> <p>四、<b>第二階段學分費</b> (一)繳費時間：114 年 3 月 14 日(五)至 114 年 3 月 24 日(一)。 (二)列印時間：114 年 3 月 14 日(五)至 114 年 7 月 31 日(四)。 (三)繳費方式：超商、信用卡、ATM/網路銀行轉帳、台北富邦銀行臨櫃、智慧支付網站。</p> <p>五、<b>逾期繳費方式：僅限 ATM/網路銀行轉帳、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。</b></p>	<p>一、本學期繳費階段 (一)第一階段繳費：大學部學生繳交學雜費及代收費用；碩博士班學生繳交學雜費基數及代收費用；大學部延修生繳交平安保險費。 (二)第二階段繳費：大學部延修生(9 學分內)、師資生及碩博士班學生繳交學分費。大學部延修生修習 9 學分以上者繳全額學雜費。</p> <p>二、繳費方式 (一)超商。 (二)信用卡。 (三)ATM 晶片金融卡/網路銀行轉帳。 (四)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臨櫃。 (五)智慧支付網站。 【繳費單金額更正或異動者，不適用信用卡及智慧支付繳費】。 信用卡繳費專屬網頁 <a href="https://www.27608818.com">https://www.27608818.com</a>。 本校代號：8814602201。 智慧支付網站 <a href="https://pay.tapei">https://pay.tapei</a>。</p> <p>三、繳費證明單(可自行上網列印，網址同繳費單列印) (一)銀行臨櫃及 ATM 繳費者，請於繳費後 3 個工作天上網列印。 (二)信用卡及智慧支付繳費者，請於繳費後 5 個工作天上網列印。 (三)超商繳費者，因各超商繳庫入帳作業差異，至少繳費後 7 個工作天，再行上網列印。 (四)台北富邦銀行查詢學雜費繳費證明單： <a href="https://ebank.taipeifubon.com.tw/EGOV/index">https://ebank.taipeifubon.com.tw/EGOV/index</a> (頁面右下角點選「學雜費繳費證明單」)</p>	<p><b>博愛校區</b> 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 出納組分機：1333</p> <p><b>勤樸樓 1 樓</b> 健促中心分機：4173</p> <p><b>天母校區</b> 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 出納組分機：7622、7623</p> <p>行政大樓 1 樓 健促中心分機：1202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<b>選 課</b></p>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head> <tr> <th>各階段選課</th> <th>開始時間</th> <th>結束時間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2">第一階段</td> <td>志願序選課 (僅通識、體育) 上午 9:00</td> <td>113.12.31(二) 下午 17:00</td> </tr> <tr> <td>志願序結果查詢</td> <td>114.1.6(一)上午 9:00 起 結果查詢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第二階段</td> <td>全校網路選課 (含復學生、轉系生)(含通識)</td> <td>114.1.6(一) 下午 19:00</td> </tr> <tr> <td>114.1.10(五) 下午 17:00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第三階段</td> <td>全校網路加退選 (含提前入學及轉學生)</td> <td>114.2.13(四) 上午 10:00</td> </tr> <tr> <td>114.2.23(日) 下午 17:00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第四階段</td> <td>人工加退選</td> <td>114.2.24(一) 上午 9:00</td> </tr> <tr> <td>114.2.26(三) 下午 17:00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選課確認 (採網路方式)</td> <td>114.2.26(三) 上午 9:00</td> <td>114.3.3(一) 下午 17:00</td> </tr> <tr> <td>校際選課</td> <td>114.2.17(一) 上午 9:00</td> <td>114.2.21(五) 下午 17:0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各階段選課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第一階段	志願序選課 (僅通識、體育) 上午 9:00	113.12.31(二) 下午 17:00	志願序結果查詢	114.1.6(一)上午 9:00 起 結果查詢	第二階段	全校網路選課 (含復學生、轉系生)(含通識)	114.1.6(一) 下午 19:00	114.1.10(五) 下午 17:00		第三階段	全校網路加退選 (含提前入學及轉學生)	114.2.13(四) 上午 10:00	114.2.23(日) 下午 17:00		第四階段	人工加退選	114.2.24(一) 上午 9:00	114.2.26(三) 下午 17:00		選課確認 (採網路方式)	114.2.26(三) 上午 9:00	114.3.3(一) 下午 17:00	校際選課	114.2.17(一) 上午 9:00	114.2.21(五) 下午 17:00	<p>一、請同學一律用網際網路選課，僅符合規定身分者得以人工加選，詳見：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課務組/各類表單下載/學生相關/「人工加選單」。</p> <p>二、選課網址：學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，輸入帳號密碼，選課期間請點選「學生選課快速登入」。</p> <p>三、課程架構：請詳見各系(所)網頁或洽各系(所)。</p> <p>四、課表查詢：學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，或學校首頁/學生專區/課程快速查詢。</p> <p>五、選課須知：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課務組/選課須知/各學期選課須知。</p> <p>六、選課系統教學影片：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課務組/選課須知/選課系統教學影片。</p> <p>七、碩、博士班學生、大學部延修生及經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甄試錄取之師資生，請依規定於公告期限內繳交學分費。</p>	<p><b>博愛校區</b> 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 註冊組、課務組分機：1112、1122、1123</p> <p><b>天母校區</b> 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 分區教務組分機：7504、7515</p>
各階段選課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階段	志願序選課 (僅通識、體育) 上午 9:00	113.12.31(二) 下午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志願序結果查詢	114.1.6(一)上午 9:00 起 結果查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階段	全校網路選課 (含復學生、轉系生)(含通識)	114.1.6(一) 下午 19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14.1.10(五) 下午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三階段	全校網路加退選 (含提前入學及轉學生)	114.2.13(四) 上午 10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14.2.23(日) 下午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四階段	人工加退選	114.2.24(一) 上午 9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14.2.26(三) 下午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選課確認 (採網路方式)	114.2.26(三) 上午 9:00	114.3.3(一) 下午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校際選課	114.2.17(一) 上午 9:00	114.2.21(五) 下午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辦理事項	辦理日期/對象	注意事項	辦理單位/分機
在學證明申請	依照教育部 66 年 10 月 15 日台(66)高字第 29901 號函規定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，即為中文在學證明。	<p>一、申請「在學證明」，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</p> <p>(一)完成當學期註冊繳費即可於校務系統顯示在學證明(登入校務系統/查詢/教務資訊查詢/在學證明)。</p> <p>(二)下載在學證明申請書(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註冊組/各類表單/成績證明文件)，貼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後，連同學雜費繳費證明及學生證正本至教務處註冊組蓋戳章，免收費。</p> <p>(三)投幣機(博愛校區：公誠樓 1 樓)申請「在學證明書」一份 20 元，至教務處註冊組蓋章立即取件。</p> <p>二、因超商繳費入學校帳戶需 7 個工作天、信用卡繳納需 5 個工作天，如在入帳前急需「在學證明書」者，請務必持超商或信用卡繳費證明，俾利辦理申請作業。</p> <p>三、申請就學貸款者須繳清不可貸項目費用，予以核發在學證明。</p>	<p><b>博愛校區</b> 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註冊組、課務組分機：1112、1122、1123</p> <p><b>天母校區</b> 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分區教務組分機：7504、7515</p>
學分抵免申請	<p>一、轉學生：114 年 2 月 10 日(一)至 114 年 2 月 14 日(五)。</p> <p>二、境外生：自報到日起一周內止。</p>	<p>一、請至本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/登錄/教務資訊登錄/學生抵免申請，點選「系必修(含通識課程)學分抵免」。</p> <p>二、填寫相關資料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三、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後，交教務處完成學分抵免程序。</p> <p>四、請妥善保留影本。</p>	
住宿申請	<p>一、凡上學期已辦妥住宿手續之同學，下學期將視同續住，住宿費將併註冊費列於繳費單上，無須其它額外手續。</p> <p>二、如為新申請住宿之同學，請先以電話聯絡住宿承辦輔導員，詢問床位狀況，再前往右列行政校區辦理。</p>	<p>一、本校住宿服務網：<a href="https://utdormitory.utaipei.edu.tw">https://utdormitory.utaipei.edu.tw</a>。</p> <p>二、如不續住，應於開學前 14 天前完成退宿手續，如開學後再申請退宿，依規定按比例扣三分之一之住宿費用，再予辦理退宿手續。</p>	<p><b>博愛校區</b> 行政大樓 3 樓 生輔暨校安組分機：1213、1233 生輔組(國際學人會館)分機：1234</p> <p><b>天母校區</b> 行政大樓 2 樓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7911</p>
學雜費減免申請	<p>一、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3 日(一)至 114 年 1 月 15 日(三)。</p> <p>二、對象：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同學(不包含延修生)</p>	<p>一、符合條件欲申請者，請於校務系統提出線上申請(申辦方式：申請/學務資訊申請/優待減免申請作業/提出減免申請)</p> <p>二、線上申辦完竣後，請列印切結書簽章後，於受理時間截止日以前將切結書及所需繳驗之證件正本，送交辦理單位審驗。應檢驗之文件請詳閱本校學雜費減免說明頁面。</p> <p>三、申請須知：本校首頁/學務處/生輔暨校安組/學雜費減免；或來電洽詢。</p> <p>※如需辦理就貸且具備減免資格者，須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。</p>	<p><b>博愛校區</b> 行政大樓 1 樓 生輔暨校安組分機：1214</p> <p><b>天母校區</b> 行政大樓 2 樓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7912</p>
獎助學金申請	<p>一、校內獎助學金：114 年 2 月 3 日(一)至 114 年 2 月 27 日(四)。</p> <p>二、學產基金助學金及其他校外獎助學金：時間及詳情請見各校區網頁。</p>	<p>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詳情請見各校區網頁： 博愛校區：學務處生輔暨校安組網頁【獎助學金】。 天母校區：分區學務組/課外活動業務網頁。</p>	<p><b>博愛校區</b> 行政大樓 1 樓 生輔暨校安組分機：1214</p>
就學貸款申請	<p>校務系統申請、銀行對保、申請文件繳交及列印繳費單時間：<b>114 年 2 月 3 日(一)</b>至 114 年 2 月 23 日(日)。</p> <p><b>※就貸申請起日異動為 2 月 3 日，相關資訊請洽學務處生輔暨校安組 [114.1.20 更新]</b></p>	<p>一、申請程序：</p> <p>(一)至校務系統申請後並列印繳費單(含不可貸項目繳費單)；有減免資格者須先完成減免申請再辦理就貸。</p> <p>(二)再至富邦銀行就貸專區 <a href="https://school.taieifubon.com.tw">https://school.taieifubon.com.tw</a>/填寫資料，並列印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」1 式 3 聯，於 114 年 2 月 23 日(日)前完成對保。</p> <p>(三)114 年 2 月 23 日(日)前上傳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，並完成校內資料審核(申請線上續貸亦需繳交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不可貸項目(校內繳費單第二聯)完成繳費之收據或匯款明細。</li> <li>2.申貸額外項目之同學請一併繳交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俾便辦理撥款事宜。</li> </ol> <p>二、申請須知：本校首頁/學務處/生輔暨校安組/就學貸款；或來電洽詢。</p> <p>三、不可貸款項目：游泳池清潔費、學生證工本費、學生會費及論文指導費、網路費等，自繳項目請務必完成繳納。</p>	<p><b>天母校區</b> 行政大樓 2 樓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7925</p>

辦理事項	辦理日期/對象	注意事項	辦理單位/分機
學生團體保險	一、於註冊繳費單合併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作業。 二、繳費單列印、繳費方式及繳費期程，詳見總務處繳費說明。	一、在學生為當然被保險人，務必於註冊繳費規定時間內完成學生團體保險繳費。 二、學生若欲申請休學，於休學期間依規定仍可投保，請於學期註冊繳費期程完成繳費作業。 三、保險相關網址：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健康促進中心。	<b>博愛校區</b> 勤樸樓 1 樓 健促中心分機：4173  <b>天母校區</b> 行政大樓 1 樓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 1201
境外生健保費	對象：居留滿 6 個月以上無被保險人可依附投保之境外生。	一、具健保投保資格且須於本校投保之境外生每學期於註冊單中收取 6 個月健保費。 二、境外生健保相關請見健促中心外籍人士健保相關專區： <a href="https://health.utaipei.edu.tw/p/412-1036-4089.php?Lang=zh-tw">https://health.utaipei.edu.tw/p/412-1036-4089.php?Lang=zh-tw</a>	<b>博愛校區</b> 勤樸樓 1 樓 健促中心分機：4172  <b>天母校區</b> 行政大樓 1 樓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 1201
境外生醫療保險	對象：尚未具健保投保資格之境外生。	一、境外生：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 6 個月有效期限之醫療傷害保險(需檢附投保證明) 二、若為首次來台就學僑生，請至健促中心投保僑生醫療傷病保險。	<b>博愛校區</b> 勤樸樓 1 樓 健促中心分機：4172  <b>天母校區</b> 行政大樓 1 樓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 1201
教育學程學分(含預修)抵免申請	一、對象： (一)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或甄試錄取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。 (二)原在他校已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，經入(轉)學考試進入本校，並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或甄試錄取之師資生。 (三)經入(轉)學考試進入本校，原在他校已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，因學籍異動，經原校及本校同意，佔原校師資生名額繼續於本校完成教育學程課程者。 二、時間：114 年 2 月 10 日(一)至 114 年 2 月 14 日(五)。	一、登入系統設定抵免科目：請至本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/登錄/教務資訊登錄/學生抵免申請，點選「師培學分抵免」，依說明設定校內外欲抵免之教育學程學分科目。 二、上傳證明文件送出申請：點選「至師培抵免上傳附件」或於校務系統左側選單中點選登錄/師培資訊登錄/師培抵免申請，上傳榜單、歷年成績單正本、課程大綱...等相關附件，並設定抵免順序後送出申請。	<b>博愛校區</b> 公誠樓 3 樓 教育學程組分機： 8321(小教)、8332(幼教、特教)  <b>天母校區</b> 科資大樓 4 樓 教育學程組分機： 3702(特中、小教)
教育學程學分費繳費單列印及選課繳費	一、對象： (一)通過本校師培中心甄試之師資生。 (二)通過師培學系甄選之研究所師資生。 【公費生或師培學系甄選之大學部師資生(非延畢)無須繳費】 二、繳費時間：114 年 3 月 14 日(五)至 114 年 3 月 24 日(一)。 三、繳費方式：超商、信用卡、ATM/網路銀行轉帳、台北富邦銀行臨櫃、智慧支付網站。	一、公費生免上網列印繳費單(含學雜費繳費單)。 二、申請放棄教育學程(師資生)資格者，應依學校規定加退選期間辦理完成，逾期將不予退費。 三、有意辦理就學貸款之師資生，請精算教育學程選修學分數，並於第一階段選課時即予確認，避免於第二階段選課時加退選，以免就學貸款金額與實際學分費差距過大。 四、教育學程學分費於第二階段進行繳費，請師資生依總務處第二階段學分費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作業。	<b>博愛校區</b> 公誠樓 3 樓師培中心 綜合企劃與職涯組(公費生)分機：8352 教育學程組分機： 8332、8321  <b>天母校區</b> 科資大樓 4 樓 教育學程組分機： 3702
休退學相關	一、時間： (一)學期 1/3 退費基準日：114 年 3 月 28 日(五) (二)學期 2/3 退費基準日：114 年 5 月 9 日(五) (三)申請截止日：114 年 5 月 29 日(四) 二、研究生申請延長休學截止日：114 年 3 月 31 日(一)	一、申請程序：下載並填具休/退學申請暨離校手續單(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註冊組/各類表單/學籍相關)，表單須全數核畢(含繳清欠繳費用)即申請完成。 二、退費標準 註冊(開學)日(不含)之前提出申請免繳費；註冊(開學)日(含)之後依學期比例退繳費。 三、行事曆及法規連結 (一)本校行事曆 <a href="https://my.utaipei.edu.tw/utaipei/zpp_pro/zpp800.jsp">https://my.utaipei.edu.tw/utaipei/zpp_pro/zpp800.jsp</a> (二)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退、休學退費標準表 <a href="https://reg.utaipei.edu.tw/var/file/31/1031/img/926/451318985.pdf">https://reg.utaipei.edu.tw/var/file/31/1031/img/926/451318985.pdf</a>	<b>博愛校區</b> 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分機： 1112、1122、1123  <b>天母校區</b> 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分機： 7504、7515

※註冊須知下載 <https://reg.utaipei.edu.tw/p/412-1031-2077.php?Lang=zh-tw> (如因故修正，以官網最新公告版為主)